

查办价格违法案件 需要注意的问题

自2019年价监职能划转以来,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认真履行职责。今年3月以来,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该局严查价格违法行为,共查办价格违法案件20余起,罚没款20多万元,确保了辖区内价格的稳定。本文通过列举4起案例,对价格违法案件定性归纳,明确案件查办注意问题,便于基层参考借鉴。如有不足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典型案例及分析。案例1:2021年2月,某超市销售的蔬菜未标示价格;销售的消毒用品“除菌喷雾”售价为39元/瓶,进价为23元/瓶,进销差率为69.57%。属于未明码标价和哄抬价格的行为。依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案例2:2021年10月,某转供电企业未落实政府供电相关规定,未将电价下调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行为,依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对其罚没11万余元。

案例3:2022年3月,某超市开展促销活动,食用油标识的原价与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最低价格不符,属于虚构原价的行为。依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对其处5万元罚款。

案例4:2022年4月,某连锁超市(分公司)开展促销活动,促销的牛肉标识原价是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其他分公司该商品成交的价格,在当事人处从未成交过,属于虚构原价的行为。依据《价格法》及相关规定,对其处5万元罚款。

案例分析。案件1的当事人涉案商品属于疫情防控的民生必需品和消毒用品。蔬菜未明码标价的违法情节轻微,且当场改正。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容错纠错规定不予行政处罚;销售消毒用品哄抬价格,鉴于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小,经提示告诫后及时整改,综合整个案情和相关规定,予以警告。

案例2的当事人为转供电企业,未及时将政府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导致政府为企业减负的政策措施未能贯彻落实。电力供应是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属于政府制定价格的电价,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利用“转供电”之机谋取利益。

案件3的虚构原价属于典型的价格欺诈,涉案商品“食用油”属于疫情防控的民生必需品,但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较

轻,经提示告诫后及时整改,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案例4与案例3违法性质相同,其特殊性在于案例4的当事人对从未成交过的商品标识“原价”,故其原价为虚构的。另当事人将促销商品在非本门店形成的“原价”作为本门店的“原价”进行标识,同样构成虚构原价的违法行为。

价格违法类案件的常见类型及定性执法实践中常见的价格类违法行为主要有:哄抬价格、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不执行政府定价等类型。哄抬价格,是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疫情期间对市场价格影响最大的价格违法行为就是哄抬价格,主要涉及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如案例1。

未明码标价,是指不明码标价或不按规定内容方式明码标价,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行为。常见的未明码标价主要有:销售的商品不标识价格;消费者对商品选择有决定性影响的要素(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未明确标识;价格标签与商品错位摆放;价格标识不清晰、不醒目等,如案例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是指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价格行为,如案例2。

价格欺诈,是指经营者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常见的价格欺诈行为包括: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

买;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行为,如案例3和案例4。

查办价格类违法案件需要注意的问题。快速取证是办理价格违法案件的关键。因商品的价格高低是消费者是否购买的重要考虑因素,是体现市场稳定与否的直接因素,甚至能够影响到人心的安定和社会的稳定。发现线索后要及时处理,突出实效性,应当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全面取证。特别是涉及价格标识和经营成交记录等重要物证,争取案件办理主动权,避免证据缺失,从而导致案件办理失败。

依法对价格案件违法所得进行认定。违法所得应根据经营者多收价款和消费者多付价款进行认定。多收价款,是指因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多付价款,是指经营者实际执行的价格与按规定应当执行的价格之差,均属于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应当全额计算,并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不得以退还后剩余的价款计算违法所得。但对于属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因应售价和实售价难以公允界定,所以应按无违法所得处理。

价格违法的构成与是否成交无关。作为价格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对于“价格”的监督检查要突出“价格行为”,特别是在执法检查过程中,重点要看经营者是否存在未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行为,这些违法行为的构成与商品是否销售成交无关。商品的销售成交情况可作为涉嫌“虚标原价”案件的判定,裁量违法行为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计算违法所得的参考因素。

认真做好特殊情形是否违法的判定。对于经营者未标明品名、产地、规格、等级等信息,或标明的信息与生产者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在商品或者商品包装上标明不一致,但对消费者做出购买选择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的,不属于价格欺诈行为;经营者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但标示价格高于结算价格或因经营商品种类、数量较多,个别商品的标示价格与结算价格不一致,但能及时更正,并建立明确错收价款退赔制度并能够有效实施的,同样不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延庆区实地调研 保障民生物资充足

本报讯 为避免市民抢菜、囤菜,民生保障物资充足,延庆区副区长任江浩带队,原政协副主席张留全一行就生活必需品供应和价格稳定进行实地调研和指导工作。该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东严和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涛陪同调研。

首先,调研组到达了延庆城区最大的恒生农贸市场,就蔬菜、米、面、蛋、奶等生活必需品进行检查,现场询问了进货和销售情况,发现蔬菜、肉类销售情况较前日有轻微的增加,其他各类食品销量稳定,且供应充足;随后到达物美超市(万达店)对多点等网上购物销售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抢购和货源不足情况。

任江浩强调:一是继续强化宣传,全区民生保障物资货源充足,价格稳定,引导市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消除恐慌心理;二是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强化监督执法,餐饮单位要继续暂停堂食,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杀,且严查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进入等防疫措施;三是区商务局要继续强化对外卖、快递等从业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推广应用无接触式配送,并佩戴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四是各市场主体要督促所属人员积极参加核酸筛查,及早发现病毒隐匿传播风险,迅速阻断病毒传播渠道,尽快实现社会面清零。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 稳定市场价格秩序



本报讯 针对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价格执法检查的紧急通知》,对全区防疫用品、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稳价工作进行了再部署,该区局党组书记、局长陈东严强调“保供稳价与疫情防控同等重要”,并要求全局执法干部“逢查必查价格,对价格违法行为要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形成震慑效果,确保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区局通过制发《市场价格行为提醒书》加强宣传,督促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对大型商超、药店、杂粮店、防疫商品等产品的经营者,进行提示告诫、行政指导,要求经营者结合经营成本和供需状况合理定价,进销货差价

率要保持与平时基本持平;按照区委区政府、市局相关工作安排对商超、药店、便利店、小菜店、批发市场等经营者进行专项检查,对经营者出现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通过微信群,加强对辖区防疫用品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为靶向性执法提供依据。

自4月25日以来,区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306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3484户次,发放《市场价格行为提醒书》1004份,查办价格违法行为11件,拟处罚没款10.24万元。接下来,区局还将密切关注区域价格市场,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对于疫情期间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查处。